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对治理结构调整的需求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四条进行修订。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：

董事会由八（8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（3）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（1）人。

第一百零六条 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（5）至九（9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（2）至三（3）名，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（1）人。

第二百零四条 原为

本章程将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百零四条 现修订为

本章程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